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4)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配售代理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South China Securities Limited

配售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配售代理竭盡所能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一致行動人士須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0.610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25,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毋須待股東進一步批准。

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04%；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4.56%(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完成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且成功配售全部配售股份)。全部配售股份的面值總額將為2,500美元。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10港元較(i)聯交所於配售協議日期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70港元折讓約12.86%；及(ii)聯交所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42港元折讓約17.79%。

待配售完成及假設成功配售全部配售股份，預期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5.25百萬港元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費及配售的其他相關開支)將為約14.90百萬港元。按該基準，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將為約0.596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應用：(i)約35%用於升級本公司生產設施；及(ii)約65%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配售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配售代理竭盡所能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一致行動人士須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0.610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25,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場狀況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當前市場狀況，配售協議條款乃屬公平合理。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配售代理。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竭盡所能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竭盡所能確保概無承配人將會因配售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04%；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4.56%(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完成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且成功配售全部配售股份)。全部配售股份的面值總額將為2,500美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10港元較：

- (i) 聯交所於配售協議日期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70港元折讓約12.86%；及
- (ii) 聯交所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股份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742港元折讓約17.79%。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市場狀況及現行股份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及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於配售完成後收取固定配售費200,000港元。該配售費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場狀況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無條件或受配售代理所接納的條件規限)的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且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不會在寄發代表配售股份的正式股票前遭撤銷或撤回。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訂約方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終止及完結，任何訂約方概不可就配售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及配售協議所規定的其他責任除外。

完成

配售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以終止配售協議：

(a) 下列各項形成、發生或生效：

- (i) 出台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或
- (ii) 出現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的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並包括與現時事務狀況有關的事件或變動或發展)，不論是否上述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屬獨特性質，從而導致或預期可能導致政治、經濟或證券市場狀況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

- (iii)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導致對聯交所的證券買賣施加任何全面終止、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iv) 香港、開曼群島或中國的稅務或外匯管制實施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v)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

而在上述情況下，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配售代理獲悉本公司重大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至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之前期間內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或任何事項，而有關事件或事項倘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令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變成失實或不準確，以致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本公司有違反或未能履行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的情況；或
- (c) 涉及本公司的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或貿易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會對配售能否成功進行重大不利。

倘配售代理根據上述原因終止配售協議，則配售協議各訂約方的所有義務將告終止及完結，配售協議的任何訂約方概不可就因配售協議所引致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及配售協議所規定的其他責任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任何該等事件。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倘特定事件形成、發生或生效，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配售協議，而配售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股份的地位

已配發及繳足的配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並在完成日期享有所有附帶權利，包括享有完成日期當日或其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的權利。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所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買賣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另加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所購回的任何股份的數目，即29,345,018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未被動用，且並無據此配發任何股份。根據配售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25,000,000股配售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的約85.19%。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研發和發行。

待配售完成及假設成功配售全部配售股份，預期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5.25百萬港元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費及配售的其他相關開支）將為約14.90百萬港元。按該基準，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將為約0.596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應用：(i)約35%用於升級本公司生產設施；及(ii)約65%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配售乃本集團加強其資金基礎及營運資金狀況的機會，使得當合適的業務機會出現時，本集團能夠迅速捕捉商機，同時擴大股東基礎。

鑒於上述情況，經參考現行市場狀況後，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售、配售價及應付予配售代理的配售費)屬公平合理，且配售及訂立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完成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不會有任何變動)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Foga Group Ltd. ⁽¹⁾	21,673,338	14.77	21,673,338	12.62
Baseway Co., Ltd. ⁽²⁾	15,528,160	10.58	15,528,160	9.04
空中 ⁽³⁾	10,202,168	6.96	10,202,168	5.94
中科創資本有限公司	9,584,000	6.53	9,584,000	5.58
Foga Internet Development Ltd. ⁽⁴⁾	7,785,700	5.31	7,785,700	4.53
Foga Holdings Ltd. ⁽⁵⁾	7,763,997	5.29	7,763,997	4.52
顧微(「顧女士」) ⁽⁶⁾	3,073,000	2.10	3,073,000	1.79
汪東風(「汪先生」)	1,500,800	1.02	1,500,800	0.88
楊韜(「楊先生」)	1,340,000	0.91	1,340,000	0.78
承配人	—	—	25,000,000	14.56
其他公眾股東	<u>68,273,927</u>	<u>46.53</u>	<u>68,273,927</u>	<u>39.76</u>
總計	<u>146,725,090</u>	<u>100.00</u>	<u>171,725,090</u>	<u>100.00</u>

附註：

- (1) Foga Group Ltd.由汪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汪先生被視為於Foga Group Ltd.持有的21,673,3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Baseway Co., Ltd.由顧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顧女士被視為於Baseway Co., Ltd.持有的15,528,1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空中由Linkedsee Limited全資擁有，而Linkedsee Limited由Linkedsee Group Limited擁有73.13%權益。上海常匯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常匯**」)持有Linkedsee Group Limited的57.32%股權。北京五星融誠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北京五星**」)持有上海常匯的100%股權。北京五星由王雷雷先生擁有51.1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inkedsee Limited、Linkedsee Group Limited、上海常匯、北京五星及王雷雷先生各自被視為於空中持有的10,202,1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Foga Internet Development Ltd.由楊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先生被視為於Foga Internet Development Ltd.持有的7,785,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Foga Holdings Ltd.由Managecorp Limited全資擁有，Managecorp Limited為廖東先生(「**廖先生**」，作為其授予人兼保護人)及Managecorp Limited(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設立的全權信託(「**Hao Dong Trust**」)的受託人。Hao Dong Trust的受益對象為廖先生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廖先生及Managecorp Limited被視為於Foga Holdings Ltd.持有的7,763,9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周曉宇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顧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顧女士擁有權益的18,601,1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或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不時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完成日期」	指	配售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的日期，即本公告「配售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4)，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所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29,345,018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以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且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竭盡所能配售最多25,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配售的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610港元，將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價格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於配售中將予配發及發行予承配人的最多25,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崔宇直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宇直先生、朱良先生和周曉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堅先生、陸肖馬先生和朱敏女士。